

中宁县司法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znzf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中宁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中宁县新区中央大道以西富民路以南；邮编：755100；电话：0955-5021272；传真：0955-5033886；电子邮箱：znsf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、区、市、县决策部署，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突出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、畅通政务公开新渠道、扩展政务公开新领域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逐步加大司法行政公开

力度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涵盖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情况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、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、司法局部门预算及决算等 22 项文件信息；全年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 474 场次，利用“法治中宁”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进行普法宣传教育，共制作《道德与法治》节目 6 期，《法律时空》节目 24 期，发布信息 1410 篇，截至目前累计关注人数 13815 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，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造成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在信息公开方面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遵循“三审三校”原则，确保数据内容真实准确，不断提高文件制发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、合法性，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，实现有机统一、高效融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及时更新法治政府建设信息，积极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司法行政系统的政务信息传播。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不断增强中宁

县司法局政务新媒体平台“法治中宁”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监督保障工作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形成主要领导总体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，并由局办公室选好配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落实落细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；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按照信息发布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的程序，常态化排查敏感词、错别字及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等问题，全面提升审核工作质效；持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学习，通过微信平台转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在干部理论集中学习会上集体学习，提高司法行政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规范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答复，有效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2024 年无问责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**服务群众力度不够**。部分公开的信息专业性较强，群众获取需要的信息较为困难。二是**信息公开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**。人员对信息公开专项流程还不够熟悉，把握还不够精准，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的工作措施：一是对于政策性文件，通过转载相关专家、媒体对文件的解读文章和视频，及时、准确向群众传递政策

意图；二是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培养专干工作人员服务意识，加大培训力度，着力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服务水平，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水平，及时公开工作信息、拓宽公开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。 中宁县司法局举办 2024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邀请部分企业代表、社区工作者、律师、群众代表等 25 人参加。实地观摩基层司法所、中宁县枸杞新业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场所，了解基层司法所工作内容，直观感受并体验县司法局在推动政务公开、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及具体成效，现场解答参观人员提问，进行座谈交流，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，并进行了书面征求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相关规定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